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自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之日起，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继。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状态
1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01468608059998888	已注销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40100100152424	已注销
3	高温合金和高性能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26670931	存续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目前存续的“高温合金和高性能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

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一、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26670931，该专户仅用于高温合金和高性能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康、周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